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原金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亞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亞亭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亞亭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犯行既均有自白，且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偵卷頁21），不生繳回與否之問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為溯源斷絕人頭帳戶，除以行政手段管控外，亦對特定帳戶提供行為課予刑事責任之政策，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檢察官、辯護人、告訴人陳介汶及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4 ，向本院提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埔里簡易庭 法官 陳育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0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儀芳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4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8 後，五年以內再犯。

29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30 處之。

0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9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